

甲方:中国共产党南京市雨花台区委员会组织部

乙方:南京金旅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28 日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114-JSSJ-C2025-0020 的 2025 年雨花台区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服务项目且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名称: 2025 年雨花台区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 全程协助南京雨花台区委组织部举办优秀工作人员健康休养活动,包括休养服务、代订机(车、船)票、酒店服务、汽车租赁、导游服务、保险服务、安排用餐等。

3. 服务期限: 从响应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

4. 补充条款: 。

二、合同价款(含税)

本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伍仟伍佰 元/人(¥ 5500.00)。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按照合同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五、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可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整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丁洪亮

联系方式：025-52883129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华智偲

联系方式：13605181866

七、合同款项支付

本年度全部行程结束后，甲方根据实际参加人数及行程安排，在该线路服务方案总价范围内支付实际费用。

八、税费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赔偿因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转包与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内容的合同，乙方如果分包应书面通知甲方并须获得甲方同意，但无论有否分包均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3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20%赔偿金。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等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采购机构执一份。

甲方: 中国共产党南京市雨花台区委员会组织部 (盖章)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乙方: 南京金旅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6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四号楼B栋一楼东侧102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户名: 南京金旅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账号: 0151 2300 0000 0887



结算账单

第一批：11.4-11.8（三亚 32 人）

团费：5500 元/人*32 人=176000 元

机票退票损失：3360 元/人*2 人=6720 元

小计：182720 元

第二批：11.11-11.15（泉州福州 13 人）

团费：5500 元/人*13 人=71500 元

单房差：600 元/间*0.5 间*4 晚=1200 元

小计：72700 元

第三批：11.18-11.22（大理丽江 29 人）

团费：5500 元/人*29 人=159500 元

机票退票损失：3570 元/人*3 人=10710 元

单房差：600 元/间*0.5 间*4 晚=1200 元

小计：171410 元

总合计：426830 元

南京金旅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